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前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四八二一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之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爰參酌本府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將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之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薪資，調整至時薪一佰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之政策，修正增加本辦法補助之生活費用金額，並延長補助生活費用之期限，期能維持受補助者於本市之每月基本生活需求；另配合現行辦理追蹤已核准之補助案件實務需要，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加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其中全額生活費用之發放標準，由每月法定基本工資（現行為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調整為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差額生活費用之發放標準則由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生活費用於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情形應如何認定補助期限之規定；延長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將現行「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

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之規定，修正為「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增訂生活費用應繳還之態樣，並明定受補助者應依限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內容，酌予修正本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二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	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參酌本府調薪政策(本市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漲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至時薪一佰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仟六佰三十九元，約原薪資之一・一七倍)，爰修正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其中全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每月法定基本工資數額(現為一萬九仟二佰七十三元)為發放標準，調整為以

費。 二 生活費用：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u>一·二倍</u>補助費。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u>一·二倍</u>之差額補助費。	費。 二 生活費用：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	每月基本工資一·二倍為發放標準(以本府調薪政策之月薪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除以現行法定基本工資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約一·一七倍，四捨五入後為一·二倍)；差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為發放數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為發放數額。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一、原條文第三款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計算，未規定因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致訴訟終結時應如何認定補助期限

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u>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u>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	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u>或</u>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u>六</u>	，基於實務需求，爰予增訂。 二、為保障勞工於訴訟期間能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減輕經濟壓力，經審酌實際訴訟期間之長度，修正原條文第三款，延長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 三、原條文第三款但書關於應將生活費繳還之規定，未將依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之態樣予以列入，似有缺漏，爰予增訂，以期公允。 四、茲因本條關於生活
---	--	--

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u>九</u>個月，累計最長補助<u>二</u>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u>三</u>年。但<u>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u>受補助者應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u>	個月，累計最長補助<u>二</u>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u>二</u>年。但<u>終審判決確定</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費用實際補助期間為何及受補助者應繳還補助之金額（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第三審律師費及生活費用）為何等，皆需依據受補助者提供之歷審判決書、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及撤回書狀等訴訟終結證明資料予勞動局，始得認定，爰增訂第二項，明文限期受補助者應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上開訴訟終結證明資料，以供認定，並減少爭議，俾免繳還作業延宕。
--	--	--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 二 <u>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三 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五 <u>訴訟案件如經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u>	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u> <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局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第八條、第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
--	--	---

<u>訟者，未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u>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或溢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等文字。 二、配合實務需求及修正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條文。 三、茲因本條第二項規定應追回之補助款，包含溢領之補助款，為期明確，爰於條文中明定。
---	--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〇六五五〇〇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 二 生活費用：
 -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 （二）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
- 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 勞工申請補助，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六 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
 - 七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 八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
-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
 - (一) 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 (二) 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 四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第 六 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二 律師費補助：
 - (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第 九 條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

二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

二 律師費：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

第 十 一 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